# T/CSG

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

T/CSG 002-2019

#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

3,5-bis(1,1-dimethylethyl)-4-hydroxy benzoic acid

2019-08-15 发布

2019-08-15 实施

甘肃省化学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	吉	I
1	范围	1
	规范性引用文件	
	要求	
	试验方法	
	检验规则	
	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

## 前 言

- 本标准按照GB/T 1.1 -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- 本标准由甘肃省化学会提出。
- 本标准由甘肃省精细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兰州 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省化学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文正、巨雪霞、刘生丽、刘茵、李春新、解平和、霍利春、李丽丽、张伟、刘晓乐、车彦丽、王丽萍、王昌艳、杨婷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## 3.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2,6-二叔丁基苯酚为主要原料制成的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,该产品作为抗氧剂主要用于压敏复印纸、热感纸等,也可作为带负电荷的静电复印机墨粉电荷调节剂。

分子式: C15H22O3

结构式:

相对分子质量: 250.15 (根据2013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表)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9--2003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7531 有机化工产品灼烧残渣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6631 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

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#### 3 要求

3.1 外观: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,无与产品有关的明显外来杂质。

3.2 技术要求: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目		优级品	I级品	II级品
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含量,%	$\geq$	99.0	99.0	98.0
熔 点, ℃		206.0~219.0	206.0~219.0	206.0~219.0
挥发分,ω/%	<u>≤</u>	0.5	0.5	0.5
灼烧残渣,ω/%	<u>≤</u>	0.2	0.5	0.5
透过率 (500nm), T/%	<u> </u>	85	85	70

#### 4 试验方法

#### 4.1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规定,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#### 4.2 外观

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搪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用目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

#### 4.3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含量

#### 4.3.1 方法提要

按照 GB/T 16631 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执行,采用高效液相色谱,以乙睛和 0.5%的乙酸作为洗脱液,通过反相 C<sub>18</sub> 色谱柱分离,紫外检测器检测,外标法定量。

#### 4.3.2 试剂和材料

3.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标样: >99.0%。

乙腈:色谱纯。

乙酸: 优级纯。

去离子水: 18.25MΩ·cm。

#### 4.3.3 仪器和设备

高效液相色谱仪, 附紫外检测器

色谱工作站。

微量注射器。

超声波发生器。

微孔过滤器: 孔径 0.45μm, 有机溶剂和水系滤膜。

#### 4.3.4 3.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标准液制备

准确称取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标样 0.05g(精确至 0.0002g)于 100mL 容量瓶,用流动相定容至刻度,其浓度为 0.5mg/mL 标准储备液。

准确移取 1.00、3.00、5.00、7.00、9.00 mL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标准储备液于 50mL 容量瓶,用流动相定容至刻度,制成浓度分别为 0.01、0.03、0.05、0.07、0.09 mg/mL 的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标准使用液。

#### 4.3.5 样品预处理

称取 0.05g (精确至 0.0002g) 研细的待测样品于 100mL( $V_1$ )容量瓶中,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。移液管吸取以上溶液 5mL( $V_2$ )到 50mL( $V_3$ ) 容量瓶中,再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,经 0.45μm滤膜过滤作为测试液。

#### 4.3.6 色谱条件

检测器: 紫外检测器。

色谱柱: 5µm粒度的反相C<sub>18</sub>填料柱, 250mm×4.6mm。

动相: 乙腈: 水(含0.5%的乙酸)=84:16(V/V)。

流速: 0.8mL/min。

紫外波长: 212nm。

进样量: 20µL。

#### 4.3.7 分析步骤

在上述色谱条件下,分别取标准溶液 20μL 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析,以峰面积为纵坐标,以标液中 3.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浓度为横坐标,绘制标准曲线。

取预处理好的待测试液 20μL 进样,以外标法定量。

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标准高效液相色谱图参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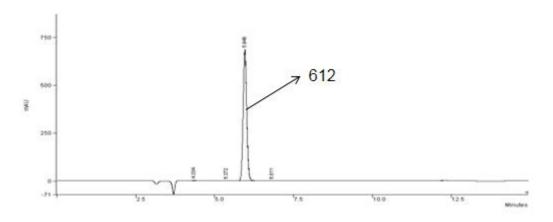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3.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 HPLC 色谱图

#### 4.3.8 结果计算

试样中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的含量按下列公式计算:

$$X(\%) = \frac{C \times V_1 \times V_3}{m \times V_2 \times 1000} \times 100$$

式中:

X———被测样品中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含量, %;

C——标准曲线上对应的样品测定液中 3,5-二叔丁基-4-羟基苯甲酸浓度,mg/mL;

 $V_1$ ——溶解样品的乙腈溶液体积,mL;

 $V_2$ ———从 $V_1$ 分取的乙腈溶液体积,mL;

*m*———称取样品质量, g。

#### 4.3.9 允许误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不大于0.2%。

#### 4.4 熔点

#### 4.4.1 方法提要

采用数字熔点仪。物质在结晶状态时反射光线,在熔化状态时透射光线,因此物质在熔 化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会产生透过度的跃变,仪器采用光电式自动检测熔化过程。

#### 4.4.2 仪器设备

数字熔点仪(温度数显最小示值: 0.1℃)。 毛细管采用硬质玻璃制成的一端封闭的管,外径φ1.4mm,内径φ1.0mm。

#### 4.4.3 分析步骤

取一长约 800mm 的干燥、洁净的玻璃管,直立于瓷板或玻璃板上。将装有样品的毛细管自上口放入,使其自由落下,反复投落数次,使样品粉末紧密集结于管底,其高度应为3mm。

开启电源开关等待(2~3)s,仪器的起始温度设定在低于 200℃(升温速率为 1.0℃/min) 处。当温度稳定后,插入装有样品的毛细管,按设定的升温速率升温进行测定。测试结束后,屏幕自动显示样品的初熔值和终熔值,重复测量 5 次。舍去最大和最小值,取中间 3 个读数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#### 4.5 挥发分

#### 4.5.1 方法提要

采用快速水分测定仪。通过红外线加热,除去样品中挥发性物质,即可测得重量损失,最终重量之差即为挥发分含量。

#### 4.5.2 仪器和设备

快速水分测定仪

#### 4.5.3 分析步骤

开启电源开关,设置加热温度为 110℃, 仪器预热 15min, 称取样品 (10~15) g, 均匀 平铺于样品盘上, 关上仪器上盖, 按快速水分测定仪自设程序进行升温测定, 测定结束后屏幕自动显示样品挥发分含量, 重复测定 3 次, 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#### 4.6 灼烧残渣

按 GB/T 7531 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, 灼烧温度为 (600±25) ℃。

#### 4.7 透过率

准确称取待测样品 1.0g(精确至 0.1g),置于 25ml 比色管中,用移液管移入甲醇 12.00mL,使样品完全溶解,混匀。将样品溶液注入 1cm 玻璃比色皿中,甲醇作参比,用分光光度计测定 500nm 波长处透过率。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值不大于0.2%,取其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前进行出厂检验,出厂检验项目为表1中的全部技术指标项目。

#### 5.2 组批

由相同生产工艺、相同原料生产的一次交锋的产品视为一批。

#### 5.3 抽样

按照GB/T6679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执行,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,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縮分至500g,再缩分为两份,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密封瓶中,贴上标签,标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,一份用于检验,一份用于留样。

#### 5.4 结果判定

- 5.4.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断,采用GB/T8170中的"修约值比较法"。
- 5.4.2 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- **5.4.3** 出厂检验时,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,重新检验结果中,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**5.4.4**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内容包括: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、产品名称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产品净含量、表1中的全部技术技术指标检测值、本标准号和法律法规规定应标注的内容。

#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都应贴上牢固、清晰的标志。包装标志上应有以下内容: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批号、净含量、等级、本标准号、警示说明和储运主要事项,同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为塑料袋,封口牢固紧密;外包装为瓦楞纸箱。包装规格为20.0 kg、10.0 kg,每袋净含量允许范围为(20±0.2) kg、(10±0.1) kg,产品的包装计量按JJF1070的规定进行。每批产品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20.0 kg、10.0 kg。其他包装形式、包装材料及包装规格也可采用供需双方合同给定的包装规格。

#### 6.3 运输

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工具应干净、平整、无突出的尖锐物,以免刺穿、刮破包装件。在运输时应防止日晒、碰撞和雨淋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场地平整、阴凉、通风干燥的库仓库内,包装件应堆放整齐,中间留有通道,不得倒放,并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。远离火源和火种。在贮存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晒、防破裂。

5